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9 年度第 2 期作水稻濕穀公開標售 投標須知

- 一、標案名稱：109 年度第 2 期作水稻濕穀 1 批約 65,500 公斤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一。
- 三、本標售案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在本場公告欄公告，並將標售資訊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。
- 四、截標時間：投標廠商應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 12 時前將投標文件寄達或送達本場秘書室文書收發室，投標人（廠商）應自行估計寄達或送達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以機關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其截標時間）。
- 五、開標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（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以機關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其開標時間）。
- 六、開標地點：本場綜合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（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 370 號）
- 七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（廠商）得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1 日（上班時間）洽詢本場農場管研究室（廖小姐），安排田間現場之標的物查看，電話 04-8523101 分機 270。
- 八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並蓋章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。
- 九、投標廠商應繳交之保證金：新臺幣 10 萬 215 元整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

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場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 郵局簽發指定本場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十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

(一) 廠商資格：

1. 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營業項目需有糧食買賣、處理加工或農產品加工業等項目）。
2.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（或免稅證明）影本。

(二)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、納稅證明（或免稅證明）及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09年11月12日12時前（截標前）寄達或送達本場秘書室文書收發室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一、投標人（廠商）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二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場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未附投標單、保證金票據、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、納稅證明，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條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標價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名稱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場所訂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場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

1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

2.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三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十四、投標人（廠商）得標後 3 日內（水稻收割前）繳交貨款新臺幣 100 萬 2,150 元，並於水稻收割完畢後 3 日內繳清尾款。

貨款請至本場出納或指定銀行繳交

【中央銀行國庫局；代號：0000022；帳號：24511502124009；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】。

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（廠商）得標，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（廠商）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六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水稻濕穀梗稻(台中 192 號)，略估重量大約 65,500 公斤。

(二) 由於水稻收穫需依環境等因素始能正確估算購價，目前僅能大約估算重量，實際重量以收割後地磅過磅重量為準。

(三) 得標廠商需配合本場通知收割日期、地點及裝運。

(四) 得標廠商需自行負責下列項目：

1. 濕穀運費及運送車輛。

2. 過磅地磅費費用。

(五) 本案收割前 3 日以電話通知廠商載運，載運當日如遇雨天或颱風天，由機關通知擇日載運日期。

(六) 濕穀過磅為求公正、方便，本場指定在大村、花壇附近公證地磅過磅，空車及裝運皆需會同本機關人員會磅。

(七) 得標廠商不得任何藉口拒收標的物(濕穀)，否則予以沒收保證金

及其已繳交之貨款。

十八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9-L03
品 名	109 年度第 2 期作水稻濕穀 1 批約 65,500 公斤 (台中 192 號)
數 量 (含單位)	約 65,500 公斤 (按實際過磅重量計價)
標售底價 (元)	每公斤新臺幣 15.3 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10 萬 215 元整
備 註	得標後保證金轉為貨款。

標售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場 109 年度第 2 期作水稻濕穀 1 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本場孳生物管理要點第 5 條第 1 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一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0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**整，在本場綜合大樓第 3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以機關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其開標時間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本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 點前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場(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；或至本場網站招標資訊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tdais.gov.tw>。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場安排田間現場查看標的物。
- 五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在 **3 日內（水稻收割前）繳交貨款新台幣 100 萬 2,150 元整**，
貨款請至本場出納或指定銀行【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：0000022；
帳號：24511502124009；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】。
尾款應於收割**過磅後 3 日內**繳清（扣除保證金及已繳貨款）。
- 六、開標後本場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 - (一)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其營業項目需有糧食買賣、處理加工或農產品加工業等項目）。
 - (二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 - (三)保證金新臺幣 **10 萬 215 元**整（銀行本票或郵政匯票）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場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